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61/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6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吳亮星議員“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3年5月30日及今天較早時發出立法會CB(3) 644/12-13及CB(3) 654/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涂謹申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載於附錄第5項。

2.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3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6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5. 謹提醒議員，上述原訂於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於**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附錄
Appendix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辯論

1. 吳亮星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2.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的金融業競爭與日俱增，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以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金融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 (四) 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賦予該申訴專員可命令違規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或客戶賠償的權力；
- (五) 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槓桿外匯買賣事件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事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六) 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方法和任期，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權責和委任委員程序等，同時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護銀行客戶的權力，確保該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金融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 (四) 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賦予該申訴專員可命令違規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或客戶賠償的權力；
- (五) 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槓桿外匯買賣事件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張震遠事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讓公眾可監察有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案件時不會有所偏頗；及
- (六) 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方法和任期，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權責和委任委員程序等，同時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護銀行客戶的權力，確保該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5. 經張華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的金融業競爭與日俱增，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以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 (四) 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賦予該申訴專員可命令違規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或客戶賠償的權力；**
- (五) 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槓桿外匯買賣事件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事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六) 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方法和任期，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權責和委任委員程序等，同時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護銀行客戶的權力，確保該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張華峰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的金融業競爭與日俱增，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以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 (四) 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賦予該申訴專員可命令違規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或客戶賠償的權力；
- (五) 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槓桿外匯買賣事件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張震遠事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讓公眾可監察有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案件時不會有所偏頗；及
- (六) 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方法和任期，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權責和委任委員程序等，同時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護銀行客戶的權力，確保該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